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4〕2012310201号

刘龙威：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证销售无中文标签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作为导游在2024年4月14日的“深圳中英街一日游”旅游团的带团过程中，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了无中文标签的药品“止咳化痰咽喉炎”2瓶，销售价为25元/瓶。货值金额50元，违法所得50元。

你（单位）涉嫌未经许可销售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

你（单位）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第二款“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九十八条第四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的规定。

你（单位）涉嫌无证经营销售药品与销售无中文标签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的违法行为属想象竞合行为，按择一重处原



则，则按你（单位）涉嫌无证销售药品的行为论处。鉴于你（单位）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销售的药品数量较少，已停止相关销售行为，依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你（单位）涉嫌无证销售无中文标签及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50），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元（¥30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袁照华、房彬 联系电话：0769-2280532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法专用章)

2024年12月31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